

## 97 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蘭花生技學程

### 學生暑假至業界實習實施辦法摘要

1. 申請資格以蘭花生技學程學生為優先錄取，其次為有修習核心課程之學生；本次學生至業界實習將提供 **12 位** 名額。
2. 須填寫學生至業界實習申請表（請填寫完整否則不予受理），並一併將歷年成績單、自傳與讀書計畫及家長同意書，於 **5 月 25 日** 前繳交至園藝學系系辦公室。
3. 申請表將經由蘭花生技學程經辦人員審核，選出有意於蘭花生技領域發展及在學表現良好之學生。錄取名單會公告通知。
4. 學生暑假實習需一個月時間，零學分，實習單位並不提供任何補助，並不與各系學生實習相抵。
5. 學生於實習時間，必須每日填寫工作日誌，實習結束後，彙整工作日誌與相關資料製作成實習報告書繳交至園藝學系系辦公室，始完成實習。
6. 經實習單位考核通過且繳回實習報告書者(實習後二週內)，可獲得「97 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蘭花生技學程」2 萬元業界實習補助金。
7. 學生實習應遵守實習單位工作時間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請假應先徵得實習單位督導人員同意，事先填妥請假單交予督導人員備核。
8. 學生應完整接受實習單位所提供之訓練課程，並全程參與所指派之工作。
9. 學生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工作規定及並服從所屬督導人員與主管領導。
10. 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知悉或獲得實習單位之機密或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露及供作其它用途，實習結束後亦同。

※ 相關消息會公告於蘭花生技學程網頁上並寄信通知，請申請者定期上網查詢並定期收信。

※ 對於學生至業者實習若有任何問題，請與經辦人員聯繫

蔡曜隆先生      電話：05-2717166      E-mail：[bobolong65@hotmail.com](mailto:bobolong65@hotmail.com)

曾婉鈺小姐      電話：05-2717168      E-mail：[ivy721109@hotmail.com](mailto:ivy721109@hotmail.com)

# 97 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蘭花生技學程

## 學生暑假至業界實習申請表

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照片黏貼	
生日		性別			
系所		年級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E-mail	註：E-mail及電話，請務必填寫仔細，以便通知相關訊息。				
主修系所			導師或指導		
主管意見	(簽章)		教授意見	(簽章)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與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申請實習單位 (請上蘭花生技學程網頁查看並依志願填寫)					
1.					
2.					
3.					

.....以下由蘭花生技學程經辦人員填寫.....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經辦人員	計畫主持人		

自傳 (250~350 字)

讀書計畫(300-500 字)

# 97 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蘭花生技學程

## 學生暑假至業界實習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弟\_\_\_\_\_參加國立嘉義大學「蘭花生技學程」之實習安排，並督促其遵守下列實習規定：

1. 應遵守實習單位工作時間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請假應先徵得實習單位督導人員同意，事先填妥請假單交予督導人員備核。
2. 應完整接受實習單位所提供之訓練課程，並全程參與所指派之工作。
3. 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工作規定及並服從所屬督導人員與主管領導。
4. 於實習期間所知悉或獲得實習單位之機密或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露及供作其它用途，實習結束後亦同。
5. 應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繳交心得報告。

**家長監督與責任：**本人同意督導敝子弟遵守實習單位相關作業規定，並同意對於因可歸責敝子弟故意或過失造成實習單位之損失予以補償。

學生家長：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